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臺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95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ERP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POS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ERP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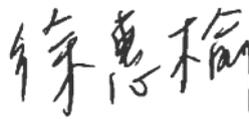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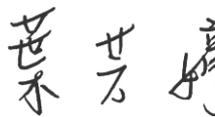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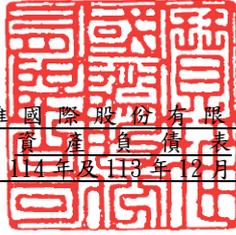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3,438	12	\$ 2,834,3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01	-	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85,217	5	1,487,126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8,558	-	9,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1	-	4,381	-
130X	存貨	六(三)	6,809,024	21	5,979,380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6,122	-	46,4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287	-	8,2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33,668</u>	<u>38</u>	<u>10,369,602</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21,749	14	4,127,8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七	14,303,848	45	13,335,310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8,879	-	31,5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577,862	2	514,183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36,210	1	146,75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0,909	-	16,4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88	-	17,37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524,845</u>	<u>62</u>	<u>18,194,508</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658,513</u>	<u>100</u>	<u>\$ 28,564,110</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0,583	-	\$	87,539	-
2150	應付票據			51,942	-		57,143	-
2170	應付帳款			3,744,329	12		3,387,69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85,872	3		938,9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566	1		384,4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61,551	7		1,906,776	7
2310	預收款項			5	-		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210,313	7		1,445,90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711,161</u>	<u>30</u>		<u>8,208,467</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71,944	5		1,601,70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469	-		6,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415,011	39		11,554,259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4,610	-		39,7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39,034</u>	<u>44</u>		<u>13,202,609</u>	<u>4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550,195</u>	<u>74</u>		<u>21,411,076</u>	<u>7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十三) (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438	3		1,049,362	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1,475,884	5		1,255,46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040	7		1,923,96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2,956	11		2,924,246	10
3XXX	<b>權益總計</b>			<u>8,108,318</u>	<u>26</u>		<u>7,153,034</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658,513</u>	<u>100</u>	\$	<u>28,564,1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319,841	100	\$ 23,628,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	( 13,872,775)	( 55)	( 12,961,823)	( 55)
5900 營業毛利		11,447,066	45	10,666,399	4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05,327)	( 27)	( 6,479,836)	( 27)
6200 管理費用		( 767,009)	( 3)	( 738,74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72,336)	( 30)	( 7,218,580)	( 30)
6900 營業利益		3,874,730	15	3,447,8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1,306	-	24,1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236,424	1	201,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七)	( 17,751)	-	20,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八)及七	( 231,570)	( 1)	( 187,39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09	-	58,424	-
7900 稅前淨利		3,923,139	15	3,506,2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80,608)	( 3)	( 701,850)	( 3)
8200 本期淨利		\$ 3,142,531	12	\$ 2,804,393	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07	-	\$ 8,0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321)	-	( 1,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6	-	\$ 6,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3,817	12	\$ 2,810,80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9.54		\$ 26.48	
9850 稀釋		\$ 29.35		\$ 26.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b>113 年 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4,930	\$ 1,058,249	\$ 1,671,810		\$ 2,549,295				\$ 6,314,284	
113年度淨利		-	-	-		2,804,393				2,804,39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09				6,409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802				2,810,80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150		( 252,15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173,352)				( 2,173,35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0,349	-	-		( 10,349)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一)(二十)	4,083	197,217	-		-				201,3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9,362	\$ 1,255,466	\$ 1,923,960		\$ 2,924,246				\$ 7,153,034	
<b>114 年 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9,362	\$ 1,255,466	\$ 1,923,960		\$ 2,924,246				\$ 7,153,034	
114年度淨利		-	-	-		3,142,531				3,142,531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1,286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3,817				3,143,8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80		( 281,08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413,533)				( 2,413,533)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0,494	-	-		( 10,494)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一)(二十)	4,582	220,418	-		-				225,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438	\$ 1,475,884	\$ 2,205,040		\$ 3,362,956				\$ 8,108,3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23,139	\$ 3,506,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十九)	2,908,091	2,707,3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28,894	21,625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利益)	六(六)(十七)	(13,399)	(1,98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56	39,99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1,306)	(2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八)	231,570	187,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	32,591
應收帳款		(98,091)	(72,675)
其他應收款		1,660	4,203
存貨		(829,644)	(650,934)
預付款項		367	(6,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55)	(2,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044	(3,391)
應付票據		(5,201)	(38,423)
應付帳款		356,632	353,859
其他應付款		329,055	239,955
預收款項		-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4,191	6,212,771
收取之利息		61,306	24,184
支付之利息		(231,570)	(187,398)
支付之所得稅		(735,607)	(684,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8,320	5,365,0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租賃款減少		9,019	7,6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992,799)	(1,159,6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二十三)	(2,226)	(2,55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54	5,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六)	(96,923)	(125,6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3,679	45,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469)	(1,315,5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600,000	2,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65,344)	(1,573,7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037,761)	(1,904,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859	(17,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413,533)	(2,17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779)	(3,209,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9,072	840,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34,366	1,993,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3,438	\$ 2,834,3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五金批發零售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5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日用品等百貨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

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 4.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係負責安排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提供，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9,171	\$ 52,8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7,611	2,781,557
	<u>906,782</u>	<u>2,834,366</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2,466,656	-
定期存款	300,000	-
	<u>2,766,656</u>	<u>-</u>
	<u>\$ 3,673,438</u>	<u>\$ 2,834,3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01	\$ 280
應收贊助金	\$ 1,435,622	\$ 1,356,796
應收顧客款	149,595	130,330
	<u>\$ 1,585,217</u>	<u>\$ 1,487,12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 \$1,447,32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6,809,024	\$ -	\$ 6,809,0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5,979,380	\$ -	\$ 5,979,38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01,559	\$ 12,875,307
存貨盤損	71,216	86,516
	\$ 13,872,775	\$ 12,961,823

(四)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5,416	\$ 26,388
其他預付費用	20,706	20,101
	\$ 46,122	\$ 46,48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8,119	\$ 1,173,161	\$ 4,452,211	\$ 735,694	\$ 72,363	\$ 6,471,548
累計折舊	( 15,987)	( 550,558)	( 1,584,321)	( 192,800)	-	( 2,343,666)
	<u>\$ 22,132</u>	<u>\$ 622,603</u>	<u>\$ 2,867,890</u>	<u>\$ 542,894</u>	<u>\$ 72,363</u>	<u>\$ 4,127,882</u>
<u>114年度</u>						
1月1日	\$ 22,132	\$ 622,603	\$ 2,867,890	\$ 542,894	\$ 72,363	\$ 4,127,882
增添	-	-	-	-	1,037,934	1,037,934
驗收轉入	2,160	307,692	588,546	79,743	( 978,141)	-
折舊費用	( 7,259)	( 230,631)	( 422,841)	( 52,288)	-	( 713,019)
處分—成本	( 5,187)	( 231,123)	( 355,418)	( 28,932)	-	( 620,660)
—累計折舊	4,857	227,722	333,665	23,368	-	589,612
12月31日	<u>\$ 16,703</u>	<u>\$ 696,263</u>	<u>\$ 3,011,842</u>	<u>\$ 564,785</u>	<u>\$ 132,156</u>	<u>\$ 4,421,749</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092	\$ 1,249,730	\$ 4,685,339	\$ 786,505	\$ 132,156	\$ 6,888,822
累計折舊	( 18,389)	( 553,467)	( 1,673,497)	( 221,720)	-	( 2,467,073)
	<u>\$ 16,703</u>	<u>\$ 696,263</u>	<u>\$ 3,011,842</u>	<u>\$ 564,785</u>	<u>\$ 132,156</u>	<u>\$ 4,421,749</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7,403	\$ 1,078,856	\$ 4,125,463	\$ 633,657	\$ 127,614	\$ 6,002,993
累計折舊	( 17,683)	( 590,577)	( 1,546,769)	( 159,745)	-	( 2,314,774)
	<u>\$ 19,720</u>	<u>\$ 488,279</u>	<u>\$ 2,578,694</u>	<u>\$ 473,912</u>	<u>\$ 127,614</u>	<u>\$ 3,688,219</u>
<u>113年度</u>						
1月1日	\$ 19,720	\$ 488,279	\$ 2,578,694	\$ 473,912	\$ 127,614	\$ 3,688,219
增添	-	-	-	-	1,134,282	1,134,282
驗收轉入	10,574	363,076	696,739	119,144	( 1,189,533)	-
折舊費用	( 7,499)	( 210,048)	( 401,775)	( 48,514)	-	( 667,836)
處分—成本	( 9,858)	( 268,771)	( 369,991)	( 17,107)	-	( 665,727)
—累計折舊	9,195	250,067	364,223	15,459	-	638,944
12月31日	<u>\$ 22,132</u>	<u>\$ 622,603</u>	<u>\$ 2,867,890</u>	<u>\$ 542,894</u>	<u>\$ 72,363</u>	<u>\$ 4,127,882</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119	\$ 1,173,161	\$ 4,452,211	\$ 735,694	\$ 72,363	\$ 6,471,548
累計折舊	( 15,987)	( 550,558)	( 1,584,321)	( 192,800)	-	( 2,343,666)
	<u>\$ 22,132</u>	<u>\$ 622,603</u>	<u>\$ 2,867,890</u>	<u>\$ 542,894</u>	<u>\$ 72,363</u>	<u>\$ 4,127,882</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226	\$ 2,55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2.27%	1.64%~1.8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 \$570,770 及 \$508,738，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4,290,602	\$ 13,314,149
機器設備	7,450	13,519
其他設備	5,796	7,642
	<u>\$ 14,303,848</u>	<u>\$ 13,335,310</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186,827	\$ 2,031,684
機器設備	6,399	6,139
其他設備	1,846	1,740
	<u>\$ 2,195,072</u>	<u>\$ 2,039,563</u>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6,923 及 \$125,636 暨；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3,066,687 及 \$2,712,07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2,040	\$ 161,1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27	22,7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4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11,091	102,59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99,968)	( 154,090)
租賃修改利益	( 13,399)	( 1,98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53,242 及 \$2,316,60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商店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個體商店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3%~15%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減少因新建商店初始所投入之固定成本。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營運商店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87.23%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門店長久營運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轉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至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411	\$ 1,905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11,018	\$ 11,640
未來2~5年	47,654	47,236
未來6年以上	<u>105,384</u>	<u>117,390</u>
	<u>\$ 164,056</u>	<u>\$ 176,266</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1,018	\$ 153,038	\$ 11,640	\$ 164,626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460)	( 16,828)	( 2,347)	( 17,876)
租賃投資淨額	<u>\$ 8,558</u>	<u>\$ 136,210</u>	<u>\$ 9,293</u>	<u>\$ 146,750</u>

5.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97,557 及 \$152,185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213,486	\$ 196,916
未來2~5年	715,864	686,384
未來6年以上	<u>436,315</u>	<u>472,170</u>
	<u>\$ 1,365,665</u>	<u>\$ 1,355,470</u>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9,525	\$ 438,35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58,500	234,500
應付設備款	92,352	49,443
應付勞健保費	52,515	49,945
其他	<u>232,980</u>	<u>166,670</u>
	<u>\$ 1,085,872</u>	<u>\$ 938,908</u>

(九)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 1. 12~117. 7. 29	1. 81%~2. 10%	無	\$ 3,582,2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10,313)
				<u>\$ 1,371,944</u>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 1. 3~116. 12. 2	1. 81%~2. 17%	無	\$ 3,047,6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45,900)
				<u>\$ 1,601,701</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570)	(\$ 61,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479	77,8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909</u>	<u>\$ 16,447</u>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61,379)	\$ 77,826	\$ 16,447
當期服務成本	( 56)	-	( 56)
利息(費用)收入	( 982)	1,245	263
	<u>( 62,417)</u>	<u>79,071</u>	<u>16,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354	5,354
財務假設變動	( 1,252)	-	( 1,25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2,495)	-	( 2,495)
	<u>( 3,747)</u>	<u>5,354</u>	<u>1,60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48	2,648
支付退休金	594	( 594)	-
12月31日餘額	<u>(\$ 65,570)</u>	<u>\$ 86,479</u>	<u>\$ 20,90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3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64,269)	\$ 70,105	\$ 5,836
當期服務成本	( 55)	-	( 55)
利息(費用)收入	( 835)	911	76
	<u>( 65,159)</u>	<u>71,016</u>	<u>5,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21	6,221
財務假設變動	1,940	-	1,9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50)	-	( 150)
	<u>1,790</u>	<u>6,221</u>	<u>8,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2,579	2,579
支付退休金	1,990	( 1,990)	-
12月31日餘額	<u>(\$ 61,379)</u>	<u>\$ 77,826</u>	<u>\$ 16,447</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折現率	<u>1.4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560</u> )	<u>\$ 1,613</u>	<u>\$ 1,428</u>	(\$ <u>1,391</u> )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556</u> )	<u>\$ 1,611</u>	<u>\$ 1,439</u>	(\$ <u>1,400</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52。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708
未來2~5年	13,277
未來6年以上	<u>23,109</u>
	<u>\$ 39,094</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725 及 \$133,291。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104,936	103,493
股票股利	1,050	1,035
員工酬勞轉增資	458	408
期末股數	106,444	104,93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會後以未分配盈餘\$10,349 及應付員工酬勞\$201,3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201,3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408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會後以未分配盈餘\$10,494 及應付員工酬勞\$22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225,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458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64,438，分為 106,4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現金股利 \$2,173,352(每股新台幣 21 元)及股票股利 \$10,349(每股新台幣 0.1 元)。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於股東會報告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413,533(每股新台幣 23 元)。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配發股票股利 \$10,494(每股新台幣 0.1 元)。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714,318(每股新台幣 25.5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百貨零售之收入	\$ 25,210,262	\$ 23,508,624
專櫃抽成之收入	109,579	119,598
	<u>\$ 25,319,841</u>	<u>\$ 23,628,222</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88,775	\$ 57,824	\$ 63,995
預收款項	31,808	29,715	26,935
	<u>\$ 120,583</u>	<u>\$ 87,539</u>	<u>\$ 90,930</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合約資產及負債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 57,824	\$ 63,995
預收款項	29,715	26,935
	<u>\$ 87,539</u>	<u>\$ 90,930</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	\$ 54,733	\$ 18,836
其他利息收入	6,573	5,348
	<u>\$ 61,306</u>	<u>\$ 24,184</u>

(十六)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 197,557	\$ 152,185
其他收入	38,867	49,098
	<u>\$ 236,424</u>	<u>\$ 201,28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8,894)	(\$ 21,625)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利益	( 2,256)	39,998
租賃修改利益	13,399	1,982
	<u>(\$ 17,751)</u>	<u>\$ 20,355</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66,428	\$ 43,876
其他利息費用	167,368	146,07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226)	( 2,551)
	<u>\$ 231,570</u>	<u>\$ 187,39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13,573	\$ 359,280	\$ 3,472,853
折舊費用	\$ 2,710,581	\$ 197,510	\$ 2,908,091
	<u>113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05,058	\$ 320,360	\$ 3,425,418
折舊費用	\$ 2,544,971	\$ 162,428	\$ 2,707,39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u>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2,332,070	\$ 127,988	\$ 2,460,058
勞健保費用	252,436	13,532	265,968
退休金費用	110,339	6,924	117,263
董事酬金	7,500	-	7,500
其他用人費用	16,436	124	16,560
	<u>\$ 2,718,781</u>	<u>\$ 148,568</u>	<u>\$ 2,867,349</u>
	<u>114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合 計</u>
<u>非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333,852	\$ 6,813	\$ 340,665
勞健保費用	42,685	-	42,685
退休金費用	18,255	-	18,255
其他用人費用	-	203,899	203,899
	<u>\$ 394,792</u>	<u>\$ 210,712</u>	<u>\$ 605,504</u>

	113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u>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2,270,345	\$ 112,498	\$ 2,382,843
勞健保費用	239,259	11,419	250,678
退休金費用	106,300	5,945	112,245
董事酬金	7,500	-	7,500
其他用人費用	14,844	34	14,878
	<u>\$ 2,638,248</u>	<u>\$ 129,896</u>	<u>\$ 2,768,144</u>
	113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u>非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396,185	\$ 6,315	\$ 402,500
勞健保費用	49,600	-	49,600
退休金費用	21,025	-	21,025
其他用人費用	-	184,149	184,149
	<u>\$ 466,810</u>	<u>\$ 190,464</u>	<u>\$ 657,274</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0 人與 1,086 人及 4,276 人與 1,4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與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5,735 與\$45,046 及\$49,712 與\$40,511，其中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11.19%。

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董事之報酬，係經薪酬委員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付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則依其職務、職能、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薪資水準視職位高低、工作屬性、職務替代性高低而有不同，同時考量員工技能、經歷及教育程度為核薪主要依據，且本公司透過定期薪資調查了解市場薪資現況，以適時調整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並作為特殊人才或新增職位之薪資給付評估依據。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其中之 7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事酬勞。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00 及 \$227,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7,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

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251,000 及董事酬勞\$7,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225,000 及董事酬勞\$7,5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2,00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另，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分別計 458 仟股及 408 仟股，請詳附註六、(十一)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2,737	\$ 701,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063)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7,674</u>	<u>701,8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066)	44
所得稅費用	<u>\$ 780,608</u>	<u>\$ 701,85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21</u>	<u>\$ 1,602</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4,628	\$ 701,249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費用之影響數	1,043	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063)	6
所得稅費用	<u>\$ 780,608</u>	<u>\$ 701,8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5,691	\$ 1,447	\$ -	\$ 17,138
退休金	4,307	-	( 321)	3,986
遞延收入	11,565	6,190	-	17,755
	<u>\$ 31,563</u>	<u>\$ 7,637</u>	<u>(\$ 321)</u>	<u>\$ 38,8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898)	(\$ 571)	\$ -	(\$ 7,469)
	<u>\$ 24,665</u>	<u>\$ 7,066</u>	<u>(\$ 321)</u>	<u>\$ 31,410</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3,981	\$ 1,710	\$ -	\$ 15,691
退休金	5,909	-	( 1,602)	4,307
遞延收入	12,799	( 1,234)	-	11,565
	<u>\$ 32,689</u>	<u>\$ 476</u>	<u>(\$ 1,602)</u>	<u>\$ 31,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378)	(\$ 520)	\$ -	(\$ 6,898)
	<u>\$ 26,311</u>	<u>(\$ 44)</u>	<u>(\$ 1,602)</u>	<u>\$ 24,66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42,531	106,376	\$ 29.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42,531	106,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42,531	107,054	\$ 29.35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4,393	105,923	\$ 26.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4,393	105,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04,393	106,474	\$ 26.3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7,934	\$ 1,134,2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49,443	77,4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92,352)	( 49,443)
資本化利息	( 2,226)	( 2,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992,799	\$ 1,159,68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使用權資產轉列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59,447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225,000	\$ 201,300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47,601	\$13,461,035	\$39,751	\$ 16,548,387
籌資現金流量之 淨變動	534,656	( 2,037,761)	4,859	( 1,498,246)
其他非現金之淨 變動	-	3,053,288	-	3,053,28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2,257</u>	<u>\$14,476,562</u>	<u>\$44,610</u>	<u>\$ 18,103,429</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61,354	\$12,655,181	\$57,443	\$ 14,873,978
籌資現金流量之 淨變動	886,247	( 1,904,237)	( 17,692)	( 1,035,682)
其他非現金之淨 變動	-	2,710,091	-	2,710,0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7,601</u>	<u>\$13,461,035</u>	<u>\$39,751</u>	<u>\$ 16,548,3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建造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台南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8,778	\$ -

### 3. 租賃負債

#### (1)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5,902	\$ -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 (2) 利息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124	\$ 1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790	\$ 27,95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	\$ 7,237	\$ 7,237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6,050	6,050	存出保證金
	<u>\$ 13,287</u>	<u>\$ 13,287</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401	\$ 122,77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票面額變更案，擬將普通股每股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調整為新臺幣 1 元，並按相同比例調整發行股數。此次面額變更後，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將維持不變，惟普通股股數由原 106,443,826 股，調整為 1,064,438,260 股。

該變更尚須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預計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314 及 \$3,5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46,790	\$ 1,055,222
一年以上到期	1,820,953	1,136,059
	<u>\$ 3,767,743</u>	<u>\$ 2,191,281</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1,942	\$ -	\$ -	\$ -
應付帳款	3,744,329	-	-	-
其他應付款	1,085,872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247,201	2,182,027	5,224,249	5,734,8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51,544	1,009,882	387,654	-
存入保證金	-	42,670	-	1,940
<u>113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7,143	\$ -	\$ -	\$ -
應付帳款	3,387,697	-	-	-
其他應付款	938,908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64,491	1,980,848	4,927,639	5,237,9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471,650	1,130,086	500,140	-
存入保證金	-	39,751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25,319,841	\$ 23,628,222
外部收入淨額	25,319,841	23,628,222
折舊	2,908,091	2,707,399
財務成本	231,570	187,398
部門稅前淨利	3,923,139	3,506,243
部門資產	31,658,513	28,564,110
部門負債	23,550,195	21,411,076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百貨公司零售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5,319,841		\$ 18,745,985	\$ 23,628,222		\$ 17,480,565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9,171
	支票存款				39,586
	活期存款—新台幣				808,0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	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31日， 年利率1.57%			300,000
	附買回票券	新台幣2,466,656仟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12日 至2月6日，年利率1.48%			2,466,656
					\$ 3,673,438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收信用卡款及贊助金等	<u>\$ 1,585,217</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淨</u> <u>變</u> <u>現</u> <u>價</u> <u>值</u>	
商    品	<u>\$    6,809,024</u>	<u>\$    9,008,992</u>	(註)

(註)淨變現價值業已估計日後因促銷而降低之零售價。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955,282	\$ 43,031	\$ 15,505	\$ 23,013,818
租賃負債增加數	3,289,643	-	-	3,289,643
本期新增	96,593	330	-	96,923
本期減少	(431,479)	-	-	(431,4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10,039</u>	<u>\$ 43,361</u>	<u>\$ 15,505</u>	<u>\$ 25,968,905</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641,133	\$ 29,512	\$ 7,863	\$ 9,678,508
本期增加	2,186,827	6,399	1,846	2,195,072
本期減少	( 208,523)	-	-	( 208,5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19,437</u>	<u>\$ 35,911</u>	<u>\$ 9,709</u>	<u>\$ 11,665,057</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租賃押金		\$	570,77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92</u>
		\$	<u>577,862</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台灣曼秀雷敦(股)公司				應付客帳		\$	96,831
烜新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82,884
台灣鐘紡化粧品(股)公司				應付客帳			78,469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付客帳			<u>3,486,145</u>
						\$	<u>3,744,329</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民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	436,566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01~133.09	0.0789%~0.1484%	\$ 2,056,813
機器設備	民國108.01~118.09	0.0850%~0.1484%	3,292
其他設備	民國108.01~122.01	0.0789%~0.1438%	1,446
			<u>\$ 2,061,551</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 1,044,444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30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268,091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66,667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61,111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0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0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70,000	無
			<u>\$ 2,210,313</u>	

註：利率區間為1.81%~2.1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572,222	112/01/12~117/5/28	註	無	其中\$1,272,222為按月攤還本息；另，\$300,000為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31,979	112/08/14~117/07/29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95,834	112/08/11~117/06/24	註	無	其中\$195,834為按月攤還本息；另，\$200,000為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18,611	113/08/06~116/11/18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4/12/24~115/06/24	註	無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另，該筆借款依約公司可於授信期限內(114/06/02~117/06/02)分次循環動用，惟每筆動用期限不得逾6個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25,000	114/03/26~117/03/26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76,111	113/02/22~117/07/28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162,500</u>	113/07/23~116/10/15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3,582,2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210,313</u> )				
		<u>\$ 1,371,944</u>				

註：利率區間為1.81%~2.1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01~133.09	0.0789%~0.1484%	\$ 14,463,100
機器設備	民國108.01~118.09	0.0850%~0.1484%	7,539
其他設備	民國108.01~122.01	0.0789%~0.1438%	5,923
			<u>14,476,56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061,551</u> )
			<u>\$ 12,415,011</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門市銷貨收入		\$	25,210,262	係銷售各類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u>109,579</u>	係專櫃設點之抽成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	<u>25,319,841</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41,725
折 舊			197,510
運 費			148,865
其 他(零星未超過3%)			<u>233,852</u>
		\$	<u>721,952</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398,944
旅 費			36,657
廣 告 費			48,382
水 電 費			23,228
保 險 費			48,146
折 舊			121,26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90,390</u>
		\$	<u>767,009</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其他收入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99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51664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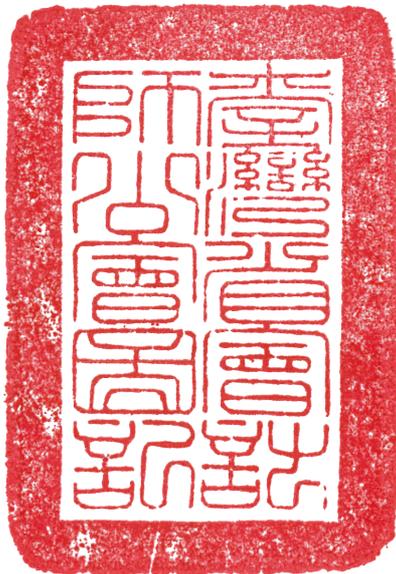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